

证券代码：300435

证券简称：中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23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，也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2021年4月22日，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：2021年5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1年5月18日（星期二）
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（星期二）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在公司4楼会议室（地址：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

高尔夫路 228 号)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章有春先生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。截止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378,190,300 股，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有 13 人，代表股份 146,977,81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8635%。其中：

(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146,456,91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7257%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520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377%。

(3)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委托代理人共 6 人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277,2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377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146,964,817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12%；13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88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1,264,211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

效表决权股份的98.9822%；13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0178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146,964,817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12%；13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88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1,264,211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9822%；13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0178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。

3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146,964,817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12%；13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88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1,264,211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9822%；13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0178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146,964,817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12%；13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88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1,264,211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9822%；13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0178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146,964,817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12%；13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88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1,264,211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9822%；13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

份的1.0178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146,459,417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6473%；518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3527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758,811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.4116%；518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.5884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146,459,417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6473%；518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3527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758,811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.4116%；518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.5884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146,964,817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12%；13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88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1,264,211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9822%；13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0178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146,964,817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12%；13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88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1,264,211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9822%；13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0178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，均获得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宋深海、马洪伟、沈倩

3、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5月18日